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574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黃愷馨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定執行刑案件，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，聲明異議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略以：受刑人所犯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審原訴字第66號、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2212號判決確定之各罪，應得併合處罰。受刑人不懂法律規定，於檢察官詢問是否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時，勾選錯誤，致不得再聲請，顯然對於不懂法律之人民過苛，應予受刑人救濟。受刑人曾於民國108年12月13日具狀聲請合併定執行刑，至今未獲處理，因而聲明異議。

二、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。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明文規定。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」意指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之積極作為，致侵害受刑人之權益而言。因此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執行刑，必須遭檢察官積極拒絕受刑人之請求，才得據為聲明異議之標的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109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受刑人於108年12月13日聲請合併定執行刑之合併狀，已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函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109年度執1192號卷)，該項聲請並未經檢察官積極否准(本院卷第67頁)。

01 受刑人對於不存在之指揮執行標的聲明異議，核無理由，應
02 予駁回。

03 四、本裁定並不影響受刑人仍然可以向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執行刑
04 之請求，以及若請求遭檢察官否准之聲明異議救濟權。
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7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08 法官 雷淑雯

09 法官 郭豫珍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葉書豪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